

# 一分鐘破解網路謠言

有人說...	真相是...
協商前，政院版沒有規定要提締結計畫給立法院審查	政院版 <b>各階段</b> 都必須向立法院報告。反而是尤美女委員版可能讓我們的底牌提前曝光，未談先輸。
政院版要到協商幾乎確認後才舉辦公聽會	政院版 <b>各階段</b> 都可以舉辦公聽會，把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告訴民眾，廣泛蒐集及聆聽意見。
政院版沒有「衝擊影響評估」，只交由政府國安會審查	政院版的「國家安全審查機制」，就是嚴謹的「衝擊影響評估」，邀請中立的 <b>學者專家</b> 來把關，進行審查。
政院版沒有民眾參與的規定	政院版 <b>各階段</b> 都要向產業及大眾溝通諮詢，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，民眾當然可以充分參與表達意見。
政院版沒有明確規定政府有義務做「衝擊影響評估」和「受創補救措施」	「國家安全審查機制」中，就會提出 <b>影響評估報告及因應方案</b> 。審查過了就要向國會和民眾說明。
政院版只需簽署前跟立法院報告即可	政院版規定， <b>簽署前和簽署後</b> 都必須主動向立法院說明或配合提出專案報告。
政院版沒有明確規定牽涉國家主權內容之處理方式	公民投票已經有相關規定，不需要疊床架屋。

